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ULT-51

修正案号: 39-6126

一. 标题: 改装单向活门活塞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序列号的、未包含Tf75改装的Turbomeca ARRIUS 2F的涡轮轴发动机,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Eurocopter EC120B直升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08-0170

2008年9月25日

2. Turbomeca 服务通告 No. 319 79 4075 及以后批准的版次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单向活门活塞O型圈过度膨胀造成单向活门堵塞,引起发动机空中非指令性或指令性停车,导致单发直升机紧急自转着陆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不晚于2009年5月31日,按照Turbomeca 服务通告No. 319 79 4075中的指导更换单向活门活塞并拆除预成型封严圈。

替代方法

- B、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前,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0月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0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陈学锐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